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黃華志

代　理　人　林彥芊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林日侖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丕正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文祺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。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，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8元，還款期限為6 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金額為23

9,616元，清償成數為6.16% 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㈠債務人除民國86、95年出廠之車輛，其車齡已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汽車使用折舊年限，視為無價值外，尚有對第三人楊建福於裁定開始更生後還款金額11萬元（債務人願意攤提至每期還款金額內），以及攪伴機、動力噴霧機、割草機、抽水馬達等機器經農機行估價市值為1萬元，此為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本院職權調閱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機器照片四張、老柯企業社原銅鑼農機行估價單，以及富邦人壽公司回函，附卷可參。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39,616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
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6年9月聲請更生，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、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，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271,233元、4,000元、159,271元，依上開稅捐機關核定之收入總額計算，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4年9月至106年8月收入總額共200,592元，高於債務人所陳報總數額132,989元，以高者列計，另扣除同期間依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裁定核定債務人與其扶養之親屬生活必要支出總計555,216【23,134元*24】，因此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後為負數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㈢債務人現任職於景觀設計有限公司，其自108年1月至同年6月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24,759元，有債務人任職公司出具之薪資明細表附卷足憑，是以，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4,759元計算。

㈣債務人所列之個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為13,098元，未逾衛福部公布之109年度桃園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金額1.2倍。另陳報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與母親之扶

養費共計1萬元，此為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裁定確認為適當，准予列計。

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，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239,616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